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

京平卫医罚告[2024]016号

赫少纯，你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25日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为顾客开展灌肠诊疗活动，违法所得300元（已计入京平卫医罚[2024]017号拟予以没收），擅自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如你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请于5日内提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9965403；联系人：艾丽；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。

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